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涉及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组织公司及本次非公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作出了说明和解释，并公开披露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现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重事提示：

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

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192.8721 万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主要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 60,000 万元；

(4)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以发行股份 4,192.8721 万股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除考虑 2016 年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6)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6.69 万元，2016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30%、0%、3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清洁生产平台项目、清洁生产仓储基地项目建设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

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万股）	34,847.80	34,847.80	39,040.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60,000.00		
情形 1、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30%，即净利润为 1,264.6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06.69	1,26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6.63	143,051.31	203,05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0.89%	0.43%
情形 2、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净利润为 1,806.6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06.69	1,80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6.63	143,593.32	203,59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27%	0.62%
情形 3、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30%，即净利润为 2,348.7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06.69	2,34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6.63	144,135.33	204,13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64%	0.80%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 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清洁生产平台项目”和“清洁生产仓储基地项目”，提高裘皮原皮加工的清洁生产工艺水平，推动裘皮加工业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较好，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发展需求相契合，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发展清洁生产是实现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刚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指出，“绿色发展”与创新、协调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我国“十三五”时期乃至更长远时期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技术促进器和管理催化剂，倡导使用资源集约和无害化的

生产技术，将环境价值从传统管理的末端走向产品生产设计的核心位置；清洁生产通过提高工业技术水平、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架起了工业化生产与绿色发展之间的桥梁。

早在 2006 年 2 月，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即提出：鼓励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使用无污染、少污染原料，采用节水工艺，逐步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至 2015 年底之前，力争在全行业中基本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满足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明确指出：毛皮加工清洁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2015 年 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指出，为实现协同发展，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实施清洁水行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战略方针和目标”指出，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走生态文明的发展道路。

2、清洁化、集约化生产是我国裘皮加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中国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裘皮生产与加工中心、原皮进口国。在裘皮原皮加工环节，国内企业主要从事动物原皮的鞣制加工、染色处理等生产，河北的肃宁县、蠡县、枣强县、辛集市以及山东菏泽、浙江桐乡市等地区分布有大量裘皮原皮加工企业。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规模以上（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毛皮鞣制加工企业为 143 家，其中约 62%的为小型企业、27%的为中型企业，大型企业仅占 10%左右。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小企业，其分布分散，生产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

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毛皮加工技术的提高，裘皮原皮加工企业虽然环境保护意识和清洁生产意识普遍提高，但仍有存在不足的地方。根据调研情况，国内大型骨干企业环保意识较强，都建有完善的污水治理系统。而分散的小企业环保情况较差，由于成本问题，没有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或者污染治理能力不足，这样的企业不仅造成环境污染，而且也扰乱市场。从清洁生产实施情

况来看，由于受工艺稳定性、技术改造投资等因素的影响，很多企业清洁生产望而却步，尽管在局部地区取得一定成绩，但整体清洁生产推广情况远远不足。

（资料来源：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

伴随毛皮加工排污标准的提高，以及新《环境保护法》和相关信息公开、督查问责等制度的实施，未来生产工艺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必将没有生存空间，对于分散的中小企业进行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也将势在必行。

清洁生产使污染物排放减少，末端处理负荷减轻，目前国外毛皮加工业发达的国家已普遍接受“集中生产+统一治污”的模式，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集约化清洁生产+末端控制”为我国裘皮原皮加工行业的最佳发展模式。因此，清洁化、集约化生产是我国裘皮加工行业自身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3、本次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中国裘皮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围绕“产业链”协同发展，采取一体化经营模式，构建了“特种动物育种——裘皮原皮交易——裘皮原皮加工——裘皮服饰设计生产——裘皮服饰销售”的完整产业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产业布局，针对产业链中“裘皮原皮加工”环节，投资建设“清洁生产平台项目”、“清洁生产仓储基地项目”，以此，推动裘皮生产清洁化、科技化、集群化，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巩固和深化自身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储备了一批业务能力、管理能力良

好的优秀人才。公司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在业内从事多年经营活动，具备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并对裘皮行业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清晰的规划。同时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培训及激励机制等，有助于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及业务能力，持续为公司输送优秀人才。此外，公司所在地肃宁地区是我国最大的裘皮贸易集散地和裘皮半成品、成品批发贸易中心，也是裘皮行业原料价格和成品价格形成中心，悠久的行业历史累积了较为成熟的裘皮手工加工技术，熟练鞣制、染色和加工技师的人数较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积极通过内部竞聘选拔为主、外部招聘为辅的方式，提拔和引进具有生产能力、管理能力、销售能力的人才，为募投项目相关的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持，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确保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后能大幅提升业绩。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了具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研发中心，改进研发工艺和流程，重点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裘皮服饰设计、鞣制和染色工艺以及服装生产环节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开发了水貂、獭兔毛皮毛革一体技术工艺、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和智能控制系统并在生产中实现批量运用，创新实现了裘皮产业的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形成了多项生产中的核心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我国巨大的裘皮原皮产量及进口量，使得裘皮原皮加工需求巨大。同时，我国巨大的裘皮服装产量，直接使得裘皮皮张用量巨大，从而对上游裘皮原皮加工行业形成良好的市场支撑。

公司所在地河北省肃宁县一直是我国重要的裘皮贸易集散地，有“中国裘皮之都”的美誉。除肃宁外，蠡县留史镇、辛集市以及枣强县大营镇均为河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裘皮加工产业集群，原皮交易市场相对集中，裘皮加工企业分布众多。肃宁及周边地区毛皮产业聚集的区位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并形成良好的市场保障。

伴随行业排污标准的提高，以及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监管力度的加大，裘皮加工行业将有一批环境意识差、污染治理不合格的中小企业面临淘汰，为保

证下游顺利的生产，其裘皮加工产能迫切需要填补，由此为本项目的实施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裘皮服装及饰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特种经济动物的毛皮深加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裘皮服装、裘皮饰品以及裘皮皮张、裘皮面料等产品。目前，公司紧密围绕“产业链”协同发展，采取一体化经营模式，构建了特种动物育种、裘皮原皮交易、裘皮原皮加工、裘皮服饰设计生产以及裘皮服饰销售的完整产业布局。

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和出口业务经营与汇率波动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应对和改进：继续巩固公司在上游资源环节、裘皮服饰设计生产环节、裘皮服饰销售环节的竞争优势，稳健经营，同时通过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完善产业链布局，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通过加强对生产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管理和控制、依托直营店大力开拓国内销售市场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环保设施投入，通过综合处理、循环利用、推行清洁生产等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应对环保政策变化风险；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合理管理应收账款，并合理利用金融工具应对出口业务经营与汇率波动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

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体系，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从长期看，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

-2018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4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1、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监管关注函

2011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冀证监函〔2011〕第72号），关注内容如下：

(1)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均为电子打印版，缺少原始手写记录；经理工作细则未能充分执行；未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公司尚未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大部分存货的入库单和出库单没有编号。

(3) 公司年报披露质量方面：未披露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和报酬；报表注释未对应收利息、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说明；未披露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整改情况：

2011年6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注的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1)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

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均为电子打印版，缺少原始手写记录。

针对此问题，公司已为“三会”配备了独立笔记本，要求今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详细手写记录。

②经理工作细则未能充分执行。

针对此问题，公司董事会要求经理层面按照《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把经理工作细则落到实处。

③未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

针对此问题，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修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内容，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尚未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针对此问题，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立即组织法律顾问和相关人员着手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公司内部控制方面

大部分存货的入库单和出库单没有编号。

针对此问题，公司立即将存货的出入库单全部设置了编号，充分利用出入库单的编号，加强存货出入库的管理和核算。

(3) 公司年报披露质量方面

①未披露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和报酬。

针对此问题，公司年报编制小组采取加强学习和培训、强化工作人员责任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年报编制及信息披

露标准，对符合披露标准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报表注释未对应收利息、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说明；未披露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针对此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以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责任人的财务人员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针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整改。

今后要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董事会要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组织工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做到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加强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2、2012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监管函

2012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商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贺树峰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64号）、《关于对华商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振山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65号），具体关注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披露2012年一季度报告。但是，贺树峰于2012年4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18万股，涉及金额2,842,200元；吴振山于2012年4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18.37万股，涉及金额2,900,623元。贺树峰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振山作为上市公司监事，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规定。

整改情况：

贺树峰、吴振山得知违规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工作、接受相关处置。贺树峰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学习力度，同时积极参加公司的相关培训，并深刻反思和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2012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问询函

2012年11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季报问询函》(中小板季报问询函〔2012〕)，要求发行人对2012年季报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2年11月5日、2012年11月6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2012年季报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4、2013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问询函

2013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4号)，要求发行人对2012年年报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3年3月5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2012年年报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5、2015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问询函

2015年5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84号)，要求发行人对2014年年报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9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2014年年报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6、2015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问询函

2015年5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48号)，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中介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与个别账户存在关联关系

进行自查。

整改情况：

2015年5月23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自查情况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7、2015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监管关注函

2015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49号），具体关注内容如下：

2015年6月9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者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5%。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并请公司详细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是否已经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减持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变更。

整改情况：

2015年6月19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

①因为公司前期投资的“微卖”的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很有信心，为了增加微卖团队的积极性，激励团队，贺国英先生拟将不超过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28%）公司股票出让给“微卖”高管。

②公司将围绕移动社交电商平台领域周边进一步加大对互联网产业的投入，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契机，加快公司发展。贺国英先生将本次减持所得根据工作需要全部借给上市公司用于发展。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没有且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7.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

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6年3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问询函

2016年3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08号），要求发行人对2015年年报中关于现金分红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6年3月7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2015年年报中现金分红问题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9、2016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问询函

2016年4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华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35号），要求发行人对2015年年报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2015年年报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特此公告。

华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